

文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指导意见》的精神，文学院 2023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全面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涵盖全部招生导师。招生时间为学校安排的第一、二批次，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5 月。学院全体导师参加第一批次招生，如第一批次已招人数<招生计划，剩余计划用于第二批次招生。如第一批次各种招生计划全部完成，文学院将不再参与第二批次招生。文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招生计划与直攻博、硕博连读招生计划统筹使用。现就具体申请、审核、考核的办法规定如下：

一、申请资格

1. 按照学校工作安排，文学院 2023 年将全面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2. 文学院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资格要求与学校一致，根据《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指导意见》，结合本院实际，确定申请条件如下：

(1) 基本要求：符合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https://yzb.nankai.edu.cn/2022/1014/c2561a485618/page.htm>)中的博士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要求：文学院将不再单独组织专业外语考试，其他有关英语水平和小语种（梵语除外）水平的要求与南开大学《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要求一致。

梵语考生的外语水平要求如下：

(1) 考生曾出版过与梵语文相关的学术著作，内容反映梵汉、梵藏，或梵语文与其他语文对音、对勘、互译等性质的学术研究成果。

(2) 考生曾在正式期刊发表过与梵语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内容反映梵汉、梵藏，或梵语文与其他语文对音、对勘、互译等等性质的学术研究成果。

(3) 考生曾就读于国内公立高校或教育部认可的国外高校与梵语文相关的本科专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CSSC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